

股票代码: 002379

股票简称: 宏创控股

公告编号: 2018-010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已通过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共7人,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;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;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、管理生产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及第九节“公司治理”部分。

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李存慧先生、王新先生、邓岩女士、王国强先生、王啸先生、孙宝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446,495,313.47 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48.0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,431,424.72 元，比上年度增长 178.66%；公司总资产 1,342,641,385.0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,247,118,516.28 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,431,424.7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98,782,637.87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59,351,213.15 元。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

42,293,721.2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96,566,574.10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54,272,852.85元。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17年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60万元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存慧先生、王新先生、邓岩女士2018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整（含税）/年。

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杨光厂先生、刘兴海先生、肖萧女士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公司外部董事赵前方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年薪（万元）
杨光厂	董事、总经理	64.62
刘兴海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41.58
肖萧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12.00

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独立董事2018年津贴按季度发放，每季度两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2018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18]第3-0007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